

重庆市綦江区郭扶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度 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重庆市綦江区郭扶镇中心卫生院属于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二类预算单位，隶属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管辖，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我单位编制人数 45 人，年末实有在编人员 39 人，临聘人员 21 人，退休人员 16 人。

（一）职能职责

1、提供公共卫生服务。负责辖区内公卫全面工作，负责拟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计划，并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服务；负责统筹乡村医生管理并定期指导、督导村卫生室工作。督导本院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流行病学的调查及健康宣传；负责重点人群免费体检业务、预防接种、上级下达的指令性等任务。

2、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重症进行处理并转诊。承担辖区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健全消毒、隔离制度，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提供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适宜的医疗服务。

（二）机构设置

下设职能科室 7 个：党政办、医务科、护理部、人事科、财务科、药械科、公共卫生科。

1.党政办：负责党的建设；负责党风廉政建设；负责意识形态工作（包括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负责纪检监察、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党务院务公开；负责医院行政管理工作及综合协调；负责医院各类证件、合同保管工作等。

2.医务科：负责拟定医疗管理工作计划、考核方案和工作制度，组织实施并指导各科室医疗、教学工作；负责全院医生、医技人员的合理配置和专业技能培训；负责医疗质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院内危急重症患者的医疗救治和对外转诊工作；负责医疗安全管理及医疗纠纷处置；负责中医能力建设；负责学科建设；负责医联体工作等。

3.护理部：负责拟定护理管理工作计划、考核方案和工作制度及组织实施；负责护理质控工作；负责护理人员的合理配置和专业技能培训；负责全院感染管理和职业暴露管理；负责工会、群团、关心下一代、志愿者服务工作；负责红十字会工作（无偿献血、募捐等）；负责拟定医院考核管理制度，开展督导考核，满意度调查。负责牵头平安医院建设、美丽医院建设、健康服务环境提升行动、单位各类创建等工作。

4.人事科：负责人才梯队建设；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报名、职称晋升；岗位设置工作；负责新进人员岗前培训和后备干部管理；负责离退休人员管理；负责人事档案管理；

负责职工“五险一金”办理；负责全院考勤和请休假管理；负责职工年度考核及相关考评工作；负责人员的科室轮转安排、进修管理；负责统战、机要保密工作，对中层及以上干部的履职情况协助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等。

5.财务科：负责职工工资、绩效、福利等核算及发放；负责医院预决算、财务、资产、统计的监督管理；负责拟定医院内控管理制度；负责收费室管理；负责个人所得税的办理和职业年金办理等工作。

6.总务科：负责物资采购、验收、分发；负责水、电、气等后勤保障；负责仪器设备的招标采购和安装验收、维护保养、培训使用、报废鉴定等工作；负责计量设备监测管理；负责医院基础建设、基础设施维修改造。负责拟定药械管理工作计划、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药品、医疗耗材和器械的采购、发放及管理等工作。

7.公共卫生科（医防融合科）：负责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老年人健康管理、预防接种、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管理，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家庭医生签约及履约服务、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食品安全标

准跟踪评价项目、国家随机监督抽查项目管理等工作；负责村卫生室及乡村医生管理等工作。

二、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493.63 万元，支出总计 1493.63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1.74 万元，增长 22.24%，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较往年上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较上年也有提高。

2.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493.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1.74 万元，增长 22.24%，主要原因是夏季避暑纳凉群众增多导致事业收入增加了 230.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1.99 万元，占 37.63%；事业收入 931.65 万元，占 62.37%；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3.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493.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1.74 万元，增长 22.24%，主要原因是人力等成本增加导致卫生健康支出增加了 28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8.53 万元，占 80.91%；项目支出 285.11 万元，占 19.09%；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61.99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1.13 万元，增长 7.9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发放了在职职工增核一次绩效。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1.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13 万元，增长 7.9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发放了在职职工增核一次绩效。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64.79 万元，增长 89.09%。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收入与增核一次绩效未纳入年初预算。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1.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13 万元，增长 7.90%。主要原因是当年发放了在职职工增核一次绩效。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64.79 万元，增长 89.09%。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收入与增核一次绩效未纳入年初预算。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60.66 万元，占 10.7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9.64 万元，下降 13.7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编人数调出减少，年末财政收回部分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等指标。

(2) 卫生健康支出 501.33 万元，占 89.2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74.43 万元，增长 120.95%，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收入与增核一次绩效未纳入年初预算。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6.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6.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4.48 万元，下降 13.8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人员基本工资、津贴、绩效工资及各种社会保险缴费等。公用经费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差额拨款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二) “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车购置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因我单位属于差额拨款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会议费和培训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用品及相关服务类项目。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 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3 项,涉及资金 243.28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0 项,涉及资金 0.00 万元。

(二) 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详见公开报表。

2.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本年度我单位顺利开展了基本公共卫生工作并严格执行基本药物制度，两项工作均已达到年初工作计划，自评绩效目标完成度比较好。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

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023-48430037

